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俊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俊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俊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又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在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重強盜及洗錢防制法

01 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復
02 分別於如附表「判決確定日期」欄所載日期確定在案；而本
03 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如附表所示
04 之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3
05 9頁）。又上開案件分別屬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6 罪，以及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
07 50條第1項但書第1、4款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業經受
08 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亦有「臺
09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
10 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11 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
12 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
13 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4 (二)、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迄未具體表示意見，本院衡酌
15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不同，侵害法益、犯罪情
16 節等亦有差異，故各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果應較為獨立，暨
17 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亦反映相同之人格特質與傾向，並審酌
18 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
19 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外部性界限，爰依刑
20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於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刑有期
21 徒刑7年4月以上，合併編號1至3曾定之應執行刑並加計編號
22 4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7年11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至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其宣告刑雖經
24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編號3、4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5 合併定刑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折
26 算標準；又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依本院被告前科紀錄表
27 所載，雖已於如附表該編號備註欄所載日期易科罰金執行完
28 畢，惟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
29 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此敘
30 明。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01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 事 第 十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曾 淑 華
04 法 官 張 宏 任
05 法 官 李 殷 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周 彧 亘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